

儲蓄銀行與儲蓄的普及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復辟時期，日內瓦誕生了一種面向與私人銀行家截然不同的客戶群的機構：儲蓄銀行。它在加入聯邦後隨即創立，由懷有慈善關懷的名流發起，使工人、家僕和工匠能夠存入小額款項並獲得利息。¹這一理念主要源自英國和德國，當時正在整個歐洲傳播。

儲蓄銀行追求雙重目標。它們通過為勞動階層的儲蓄提供安全的存放之所，鼓勵他們節儉。它們也回應了一種道德和社會關切：與貧困、不知節制及其帶來的種種失序作鬥爭。這一理念令人想起加爾文主義日內瓦的道德經濟，其濟貧機構已在 B 部分中有所描述。

存入儲蓄銀行的資金以審慎的方式投資，通常投向公共證券或抵押貸款。其管理交由選自名流的管理者負責，這些人本身往往是銀行家或商人。儲蓄銀行由此以一種具有時代特徵的家長式形式，在金融精英與勞動階層之間建立了聯繫。

日內瓦儲蓄銀行有著悠久的歷史，並在二十世紀與其他機構合併，組成了日內瓦州立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²這一傳承表明，日內瓦金融中心不能簡化為私人銀行：長期以來，它還包括服務於該州居民儲蓄和信貸需求的機構。事實上，日內瓦金融中心基金會（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將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與財富管理和大宗商品貿易融資並列為該中心的三大支柱。³

儲蓄銀行與儲蓄的普及

要點。復辟時期創立的儲蓄銀行，標誌著零售銀行業務進入日內瓦金融中心。它以慈善關懷為出發點，延續了歸正宗日內瓦的道德經濟，併為當代金融中心三大支柱之一奠定了基礎。

1 註釋

1. 儲蓄銀行創立於 1816 年，旨在鼓勵勞動階層儲蓄，提供存款、抵押貸款和貼現業務；BCGE，“L’histoire de la BCGE”，bcge.ch（2026 年 9 月訪問）。
2. 日內瓦州立銀行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由日內瓦共和國和州儲蓄銀行（Caisse d’épargne de la République et canton de Genève，1816 年）與日內瓦州抵押銀行（Banque hypothécaire du canton de Genève，1847 年）合併而成，該合併於 1993 年 6 月 6 日經全民投票以 88% 的票數獲得批准；BCGE，“L’histoire de la BCGE”，bcge.ch（2026 年 9 月訪問）。
3. 日內瓦金融中心基金會（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金融中心介紹，geneve-finance.ch（2026 年 9 月訪問）。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caisse-depargne-and-the-spread-of-savings